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 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2

采购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公共服务” →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投标人可在主体库中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人员、业绩等信息。

3.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说明.....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确定中标人.....	37
8. 采购任务取消.....	37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10. 签订合同.....	37
11. 履约保证金.....	38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38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8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
15. 知识产权.....	38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38
17. 监督管理部门.....	39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一：认证机构.....	40
附件二：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	42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1. 评标依据.....	46
2. 评标原则.....	46
3. 评标准备工作.....	46
4.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二卷.....	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一、采购标的.....	70
二、商务要求.....	71
三、技术要求.....	72
第三卷.....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3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94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5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5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6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7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8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9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0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3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05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06
（一）投标函	106
（二）开标一览表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9
四、分项报价表	110
五、技术标	112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115
（一）拟投入开发团队人员汇总表	115
（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
（三）拟委任主要开发团队人员简历表	117
七、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配置	118
（一）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118
（二）拟委任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119
八、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120
（一）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汇总表	120
（二）拟委任运维负责人简历表	121
（三）拟委任主要运维团队人员简历表	122
九、综合标	123
（一）体系认证	123
（二）软件著作权	124
（三）企业业绩	125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26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30
（六）商务偏离表	131
十、其他资料	132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78600 元
最高限价：2678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563-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2678600	2678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要求，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项目作为发改委平台项目的子项目建设工作。该系统（子项目）以人工智能和大模型为核心驱动力，打造“智能审查+人工复核”机制，构建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和全程追溯，购置智算一体机、算力卡、应用服务器硬件设备。技术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5.3 部署位置：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机房部署。

- 5.4 质量要求：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终验合格后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229、0371-65566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 系 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附件：技术需求

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1.1 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技术指标
1	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系统			
1.1	政策文件采集系统	监测站点管理	监测网站站点信息	聚焦监测网站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网站新增，规范录入 URL 与名称；提供参数配置，灵活设定监测频率与内容范围；结合状态管控，实现站点启停与有效运行。
			监测规则信息	提供精准灵活的监测规则配置。支持文本与图片等多元内容监测；自定义关键词匹配策略，实现敏感信息精准捕获；设定异常判定标准，确保风险告警科学有效。
			监测任务信息	管控监测任务执行结果。实现结果记录安全存储；支持异常结果标记，快速定位风险；配置结果通知策略确保及时预警；结合历史归档功能，便于数据回溯与审查。
			监测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监测权限配置。基于角色分配网站查看权限，防范越权；管控规则编辑权限，保障策略合规；设定结果查看权限，确保敏感监测数据安全与操作规范。
		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功能需求包括通过接口及数据上报方式采集各地政策文件，采集内容包括发文机构、行政区划、部门类型、发文时间、发文内容等，便于后期抽查、分析。 服务需支持以下两种主要采集方式： （1）API 接口采集： 实时通过 API 采集服务获取政策文件信息，每天定时调用接口采集增量数据。 （2）用户数据上报 用户数据上报的许多政策文件以 csv、excel 等附件形式存在。
		审查处理	审查流程信息	配置审查流程引擎，支持节点创建（起草/初审/复审/终审）、节点权限分配（经办/审核/会签）、流转条件设置（自动/人工/条件分支）及流程模板保存复用。提供流程版本管理与效能分析，确保审查环节合规高效、灵活适配不同政策类型。
			审查记录信息	管理审查记录全生命周期，支持文件上传自动解析、审查结果结构化录入、处理意见编辑及关联材料（依据/证据/会签单）上传。提供记录状态实时更新（待审/在审/已通过/退回修改）与流程追溯，确保审查过程留痕完整、责任可溯。
			审查权限信息	配置审查权限体系，实现审查记录查看、处理操作、审批决策及结果导出等权限的角色级分配，支持按审查事项类型、敏感程度、行政层级的数据范围管控。提供权限继承与临时授权机制，确保审查工作保密安全、协同有序。

			审查规则信息	维护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库，支持审查标准条目创建（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等）、内容动态编辑、历史版本对比与更新管理。
		案例库	案例库信息	管理典型案例全生命周期，支持案例结构化新增（录入标题、基本信息、违规详情、处理结果）、多维度分类标签设置及启用/归档状态流转。提供富文本编辑、附件上传与版本控制，确保案例资源规范沉淀，支撑智能检索与相似案例推荐。
			案例库权限信息	配置案例库权限体系，实现案例查看、编辑、导出、删除等操作的角色级授权，支持按案例敏感级别、领域类型、行政层级的数据范围控制。提供权限继承与跨部门共享审批，确保涉密案例严格隔离，同时保障合规范围内的经验共享。
			案例分类信息	构建案例分类体系，支持自定义创建分类（如违规类型、行业领域、处罚措施等）、分类名称编辑及多级层级设置。提供案例归属批量调整与分类迁移功能，适配业务标准更新，支撑多维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提升案例管理精细化水平。
		政策文件库	政策文件信息	聚焦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文件上传与标题、发布单位及时间等核心信息录入；提供版本控制确保迭代可溯；结合状态管控实现草稿至发布的规范流转。
			政策文件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文件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下载与编辑权限，确保访问合规；支持细粒度管控，防止越权操作，有效保障政策文件机密性与操作规范。
			政策文件分类信息	构建结构化政策文件分类体系。支持分类创建与名称编辑；维护分类描述以明确类目定义；允许文件归属动态调整，实现分类灵活重组与高效便捷管理。
		法律制度库	法律制度信息	规范法律文件全周期管理。支持新增与名称、颁布机关、生效时间等信息维护；提供版本更新确保依据时效；结合效力管控，实现法律有效、废止等状态精准流转。
			制度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制度权限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编辑与导出权限，保障法律数据安全；支持权限继承，上级分类权限自动下发，减少重复配置，确保访问合规。
			制度分类信息	构建层次化法律分类体系。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分类创建；提供分类排序优化检索逻辑；允许制度归属动态调整，实现跨分类灵活转移与高效管理。
		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重点难点问题信息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闭环管理。支持问题新增并规范录入描述与背景；提供分类标签便于多维度检索；结合进度跟踪，实现研究中至已解决的状态流转，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研究成果信息	规范研究成果资产沉淀。支持报告、论文等成果上传与基本信息录入；内置版本控制确保迭代过程可溯源；结合状态管控实现草稿至发布的规范流转，保障成果有效管理。
			研究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研究权限管控。基于角色分配问题查看、成果编辑与导出权限，确保操作合规；结合数据范围管控限定可见数据边界，防范越权访问，保障研究信息的安全。

		案件材料智能识别	案件材料识别规则信息	聚焦识别规则全周期管理。支持规则创建与关键词库动态维护；提供精度与阈值等参数设置保障识别精准度；结合版本管控，实现规则迭代可溯与稳定运行。
			案件材料识别特征信息	专注识别特征与结果管理。提供审核与错误修正机制，确保提取准确；支持结果与案件精准关联；结合历史结果归档，保障特征数据长效留存与可回溯。
			案件材料识别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识别权限管控。基于角色分配规则编辑、结果查看与修正权限，实现操作职责分离；确保用户仅能处理授权业务，保障模型配置安全与数据机密性。
			案件材料类型信息	构建案件材料类型体系。支持决定书/笔录/证据类型创建；维护类型描述明确业务定义；支持识别规则关联，实现类型与规则匹配，为智能识别提供分类指引。
		案件全文关键词检索	案件检索规则信息	聚焦检索规则灵活配置。支持关键词库动态维护；提供精确与模糊匹配模式设置；支持权重调整优化排序；结合规则生效控制，实现策略按需启停与精准管控。
			案件检索权限信息	专注检索权限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功能使用、结果查看及导出权限，确保案件数据访问合规；防范越权检索与数据泄露，保障全文检索业务安全规范运行。
			案件检索日志信息	规范检索日志全周期管理。安全存储日志记录确保操作可溯；提供行为分析洞察业务需求；支持异常检索监控防范风险；配置清理规则优化存储，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案件要素标签体系构建	案件要素标签分类信息	聚焦标签体系构建。支持标签创建与分类设置，涵盖基本信息及违法事实等维度；提供层级关联构建树状结构；结合规则定义，实现标签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
			案件要素标签关联信息	规范标签与案件关联管理。支持自动关联配置提升效率；允许手动调整确保精准；维护关联记录保障可溯；提供标签解绑功能，实现关联关系灵活调整与动态优化。
			案件要素标签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标签权限配置。基于角色分配创建、编辑与关联等操作权限，确保业务规范；强化权限管控，防止越权修改或随意打标，保障标签体系安全与数据一致性。
			案件标签统计结果信息	聚焦标签统计结果管理。支持标签使用频率统计，洞察热点要素；统计关联案件数量，辅助趋势分析；结合导出权限控制保障数据安全，全面赋能案件宏观态势研判。
		推送模型训练与应用	模型信息	聚焦类案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模型便捷创建与相似度阈值等核心参数配置；内置版本控制确保迭代可溯；结合启停管控，实现模型运行状态灵活切换与稳定运维。
			训练数据信息	专注训练数据高质量管理。支持多源数据采集与去重、补全等清洗处理；提供分类标注规范样本特征；结合质量校验机制，确保训练数据准确可靠，夯实模型基础。
			推送规则信息	灵活配置类案推送规则。支持 TOP5/TOP10 等推送数量设置，满足差异需求；管控推送范围确保精准触达；设置结果反馈机制，便于评估推送效果，持续优化应用。
			模型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模型权限与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训练与应用权限，实现操作职责分离；强化数据安全管控，防范越权操作与数据泄露，保障模型资产安全。
		智能预审服务	违规知识库构建与管理	创建规则库：将每条审查标准细化为具体的关键词、模式规则和逻辑判断（例如：包含“优先采购”“本地产品”等关键词，且上下文语境为强制性或排他性）。

				创建案例库：收集历史上已认定的违规案例，作为模型训练和相似性比对的样本。 创建向量化：将法律法规和案例文本进行向量化嵌入，存入向量数据库，供大模型检索参考。 知识库实现（基于 RAG 或更先进的知识库构建技术）： 检索（Retrieval）：从构建好的违规知识库（法律法规、案例）中检索出与当前条款最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历史案例。 增强（Augmentation）：将检索到的依据作为上下文，连同需要审查的条款文本一起构造提示词（Prompt），提交给 LLM。
			智能化审查引擎	采用“规则引擎+深度学习模型+大语言模型”的多层协同架构，兼顾准确性与可解释性。 第一层：规则与关键词快速过滤。使用正则表达式和关键词匹配，快速筛查出明显包含违规术语（如：“指定”“独家”“本地”“歧视性”）的文本片段。 第二层：深度学习模型分类与识别。训练专门的文本分类模型（如 BERT、RoBERTa）和命名实体识别（NER）模型，用于更精确地识别违规类型和涉及的主体（如：被优待的企业、被排斥的地区）。 第三层：大语言模型（LLM）深度推理与论证。对于前两层筛选出的高风险条款，调用 LLM 进行深度语义分析和合规性推理。主要是基于知识库（RAG 或其他更先进的知识库构建技术）+LLM 来实现大语言模型（LLM）深度推理与论证： 1）从构建好的违规知识库（法律法规、案例）中检索出与当前条款最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历史案例。 2）将检索到的依据作为上下文，连同需要审查的条款文本一起构造提示词（Prompt），提交给 LLM。 3）要求 LLM 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判断该条款是否涉嫌违规、涉嫌违反哪一条具体标准，并生成详细的理由说明。
		抽查任务管理	任务模板信息	聚焦任务模板标准化管理。支持模板创建及范围与周期等参数配置；提供流程定义规范执行路径；结合复用管理实现模板快速克隆，提升标准任务发起效率。
			任务内容信息	聚焦任务全流程闭环管控。支持任务创建与负责人精准分配；实时跟踪执行进度；结合待执行至完成的状态动态更新，确保抽查任务过程透明可控、按时保质落地。

			任务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任务权限配置。基于角色分配查看、分配与编辑权限，实现职责隔离；结合数据范围管控限定人员可见任务边界，防范越权访问，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合规。
			任务流程信息	灵活配置任务流转流程。支持节点创建与顺序调整；设置节点负责人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结合流转规则定义，实现任务按条件自动推进，确保抽查执行规范高效。
			任务附件信息	规范任务附件全周期管理。支持附件上传与格式限制保障文件规范；提供附件关联任务确保材料便捷查阅；结合下载权限控制防范资料外泄，有效保障附件数据安全。
		数据下发服务		抽查计划制定完成且通过线下审核后，在系统中可对计划进行数据下发，下发时以计划为单位，下发时可选择专家，并指定下发给专家的具体数量，系统自动按照设置数量以随机方式进行数据下发。
		专家审核服务		数据下发完成后，专家可对下发的数据进行在线处理。专家可参考智能预审的结果对政策文件进行最终的判定，并填写审批意见，提交反馈。
		统计分析服务		统计分析服务主要包含对采集数据的全量分析，统计维度包括累计采集政策措施文件数量（个）、累计采集网站数、近 7 日采集文件数量、近 30 日采集文件数量、累计涉嫌违规文件数、本月涉嫌违规文件数、涉嫌违规类型统计、重点领域违规统计 Top10、部门类型涉嫌违规统计 Top10、各地区文件采集数量统计等。
2	上市公司公平竞争行为分析与典型案例系统			
2.1	上市公司信息综合查询	上市公司信息管理		管理上市公司信息，包括信息采集、基本信息维护、数据更新；
		信息权限管理		配置信息权限，包括信息查看、编辑权限的角色分配与数据范围管控。
2.2	上市公司竞争状况数据统计分析	上市公司竞争数据评估信息		管理竞争数据，包括数据采集、清洗处理、更新维护、分类存储、数据校验；
		上市公司竞争数据权限信息		配置数据权限，包括数据查看、编辑权限的角色分配与安全管控。
2.3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查询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信息		管理补贴数据，包括信息采集、明细维护（金额 / 类型 / 时间）、数据更新、归档存储；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权限信息		配置补贴权限，包括信息查看、编辑权限的角色分配与数据范围控制。
3.	综合管理系统			
3.1	公平竞争举报台账管理	信箱台账信息		聚焦信箱台账全流程管理。支持结构化数据录入与待处理至已处理的状态流转；提供关联材料上传功能，确保线索完整；结合归档控制实现台账闭环。
		电话台账信息		专注电话台账信息管理。精准记录来电时间与号码；支持案件信息动态维护与处理结果便捷录入；提供批量导出功能，提升数据统计与汇报效率。
		电子邮箱台账信息		规范邮箱台账管理。实现邮件核心信息结构化录入；利用分类标签实现多维度标识；支持处理进度实时跟踪，确保响应时效；结合归档存储保障数据安全。
		业务台账信息		聚焦举报业务台账维护。支持举报信息详细录入与部门分配，明确责任主体；实时更新处理状态；强化关联证

			据管理，确保举报案件有据可查与闭环管控。
		台账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台账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编辑与导出权限，确保数据访问合规；支持操作权限精确管控，防止越权操作，保障台账信息机密性。
		台账数据校验	严格管控台账数据质量。支持自定义字段校验规则，规范录入格式；内置重复数据检测机制，避免冗余；执行数据完整性检查，确保台账信息准确可靠。
		台账归档	规范台账归档管理流程。支持自定义归档条件，实现到期台账便捷归档；提供归档文件安全存储；设置归档台账独立检索权限，确保历史数据可查且防篡改。
3.2	调查问卷	问卷模板信息	维护问卷模板库，支持空白创建或复制已有模板，灵活添加各类题目（单选、多选、文本、评分等），配置选项内容、默认分值及是否必填。提供模板分类存储与复用，大幅提升同类调查的制作效率。
		问卷内容信息	管控问卷全生命周期，支持基于模板快速创建或自定义新建，灵活调整草稿、发布、停用等状态。提供问卷标题、说明、逻辑跳转规则及样式编辑，确保问卷内容随业务需求动态更新且版本可追溯。
		问卷权限信息	配置问卷权限体系，实现模板查看、问卷编辑、结果查看及数据导出等操作的角色级授权。支持按部门、岗位、职级进行数据范围隔离，确保敏感调研结果按需保密，同时满足跨团队协作的灵活共享。
		问卷题目信息	管理问卷题目要素，支持题目新增、编辑、删除及拖拽排序调整，灵活修改选项内容与分值权重。针对评分题设置区间分数，配置题目逻辑关联与跳转规则，确保问卷结构清晰、填答体验流畅。
		问卷发布信息	管控问卷发布策略，支持按指定用户、部门、角色或全量范围精准投放，配置定时发布与回收截止时间。提供发布通知推送（站内信/邮件）、匿名/实名切换及填答次数限制，确保样本采集精准高效。
		问卷结果信息	管理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提供多维度结果统计（题目分布、交叉分析、趋势对比）与展示（图表/报表）。支持原始数据导出、异常答卷筛选及实时参与率监控，为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3.3	问题库管理	问题库信息	管理问题数据全生命周期，支持问题条目新增（含详细描述、问题类型、优先级）、状态实时跟踪（待处理/处理中/已解决/已关闭）及解决方案关联沉淀。提供 SLA 超时预警与处理人自动分派，确保问题闭环管理，形成可复用的知识资产。
		问题权限信息	配置问题权限体系，实现问题查看、编辑、解决、转派等操作的角色级授权，支持按机构/部门/项目的数据范围管控。提供权限继承与跨级协作例外设置，确保敏感问题按需隔离，同时保障协同处理效率。
		问题分类信息	构建问题分类体系，支持自定义创建分类（如系统问题、业务问题、咨询建议、投诉反馈等），灵活设置多级层级与标签属性。提供问题归属批量调整与分类迁移功能，适配业务场景变化，支撑问题多维统计与趋势分析。

3.4	知识库管理	知识库信息	聚焦知识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含标题、正文与附件的结构化录入；提供分类标签便于检索；内置版本控制确保可溯源；结合状态管控实现草稿至发布流转。
		知识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知识安全配置。基于角色分配查看、编辑与下载权限，保障安全与协作平衡；支持权限继承，上级分类权限自动下沉，减少重复配置，确保合规。
		知识分类信息	构建结构化知识分类体系。支持创建政策解读、操作手册等分类；提供灵活层级设置，支持树状目录扩展；允许归属动态调整，实现跨分类转移重组。
3.5	成果库管理	成果库信息	全面管理成果核心数据，支持名称、类型及内容等信息的录入。提供分类标签辅助检索，实现成果版本迭代追踪与草稿、发布等状态的严格流转管控。
		成果权限信息	构建成果安全防线，支持按角色灵活分配查看、下载与编辑权限。通过细粒度访问管控防止知识产权泄露，满足不同保密级别成果的安全共享需求。
		成果分类信息	建立规范分类体系，支持创建报告、论文、软件等基础类别。提供分类描述维护与成果归属动态调整，确保知识资产条理清晰，便于精准检索与统筹管理。
3.6	数据上报		采集全省各地公平竞争审查的业务处理相关情况，包括处理举报文件数量、核查修订文件数量、废止文件数量、在办理文件数量及立案文件数量等。
3.7	系统管理	机构信息	维护系统组织架构，涵盖机构新增、编辑、层级调整、状态启用/停用及数据同步。支持树形结构可视化，实现机构间数据隔离与权限继承，灵活适配业务变化。
		日志信息	管控系统日志，包括存储周期设置、清理规则、归档策略及查看权限分配。支持操作与异常日志分类管理，提供多维度检索与审计追踪，满足合规检查要求。
		角色信息	维护系统角色，包括角色创建、权限集合配置、关联用户管理及角色复制/删除。支持 RBAC 模型分层，实现权限最小化原则，简化批量授权与角色继承关系。
		用户信息	维护用户信息，包括账号创建、角色分配、密码重置、状态管控及个人信息更新。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提供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与组织架构自动关联。
		系统集成信息	配置外部集成参数，包括接口地址维护、认证密钥设置、同步频率调整及连接测试。支持多协议适配，提供接口调用日志与熔断机制，保障异构系统稳定对接。
		数据备份信息	管理数据备份，包括备份策略设置（全量/增量）、定时任务配置、备份文件存储及恢复测试。支持异地容灾，提供完整性校验与一键恢复，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安全配置信息	配置系统安全，含密码复杂度设置、会话超时控制、IP 白名单维护及加密算法选择。支持国密与国际标准双轨运行，提供安全基线检查与漏洞扫描联动防护。
		操作权限信息	精细化权限管控，包括功能权限分配、数据权限界定、权限继承设置及权限审计。支持行列级数据隔离，实现按机构、角色、用户三级授权，防止越权访问。
		系统运维信息	维护系统运行，含服务器状态监控、性能指标查看、资源占用优化及故障预警配置。支持 CPU/内存/磁盘实时监测，提供弹性扩缩容建议与自动化运维脚本。

		登录配置信息	配置登录规则，包括登录方式设置（账号密码/验证码）、失败锁定次数及单点登录集成。支持多因素认证与OAuth2.0协议，提供登录行为分析与异常IP阻断。
		通知信息	管控系统通知，含通知模板创建、发送渠道配置（站内信/邮件）及通知状态跟踪。支持定时/触发双模式，提供已读未读统计与失败重发机制，确保消息触达。
		附件信息	管理系统附件，包括上传大小限制、存储路径设置、格式校验及过期清理规则。提供病毒扫描，保障附件安全合规。
		版本信息	管控系统版本，含版本发布记录、更新日志维护、回滚策略制定及版本兼容性测试。支持灰度发布与蓝绿部署，提供版本差异比对与影响分析，确保平滑升级。

1.2 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智算一体机	★1. AI 算力模块：数量≥8 个，整机高速显存/专用内存/片上内存≥512GB，总算力≥1.5 PFLOPS@FP16 或 3 TOPS@INT8。 2. 中央处理器：数量≥2 颗，单颗处理器核心数≥48 核，主频≥2.5GHz，线程数≥64，内置安全处理器。 3. ECC 系统内存：总容量≥512GB；支持内存插槽数 32 个；支持容量扩展≥1TB。 4. 本地存储：系统盘≥2*480GB SSD，数据盘≥6*7.68T NVMe PCIE SSD；最多可支持≥8*2.5 英寸 SAS/SATA SSD +4*NVMe SSD。 5. RAID 卡：SAS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5, 10, 50, 6, 60；带缓存，带电池或电容保护。 6. ROCE 网卡：4 块双口 200GE 网卡，含 200G QSFP56 光模块；4 口 25GE 网卡，含 25G 光模块。 7. 电源：配置≥4 块热插拔电源模块（2+2 冗余电源），每个模块供电容量不低于 2500W。 8.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9. 系统管理：集成国产 BMC 管理芯片，支持 IPMI、远程虚拟媒体、双镜像等功能。 10. 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支持故障诊断指示灯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 ★11. 含本项目软件方案所需的国产开源大模型部署服务。
2	算力卡	★1. 每组包含 8 张算力卡，单卡显存≥24GB；
3	应用服务器	★1. CPU≥4 核心，内存≥8GB，系统盘≥500GB。

备注：算力卡可与应用服务器成套供应。各台应用服务器型号、配置可以不统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229、0371-655668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邮箱：hnyxzb09@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硬件</td><td>工业</td></tr></table>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	工业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78600 元 最高限价：26786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1.5.3	部署位置	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机房部署。
1.5.4	质量要求	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5.5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终验合格后 3 年。
1.5.6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1.6.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1.7.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见附件一“认证机构”。
1.7.4	强制性产品	是否有强制性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1.7.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是否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见附件二“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
1.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 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 4. 1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软硬件系统从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系统集成、测试、初验、试运行、技术培训、终验、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含运维等）、税金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对

		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 投标人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7.4(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中载明的技术证明文件。
3.7.5(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	☒ 不要求 ☐ 要求，样品要求：/
3.7.6(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演示要求：/ 视频演示制作要求：/ 递交方式：/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

		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工作。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50%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系统功能需求通过评审，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代

		码开发、测试等，上线部署、联调测试后，未发现有重大功能缺陷，经过评审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措词“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委员会”进行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2 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电子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按照“建设周期”填写；“服务质量”按照“质量要求”填写。 电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	--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文件。

1.2.11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指依法设立、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项目概况

-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部署位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5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2 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7.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财政部门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

1.7.4 强制性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1.7.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

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7.7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8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七、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配置

八、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九、综合标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4.2.4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未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标的物的详细技术文件。

3.7.3 招标文件是为简述标的物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的产品。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具体数值；

（3）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样品

（1）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7.6 现场演示

（1）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见附件三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对应法人单位	机构安全认证 /检测范围*	说明
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选择认证方式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后，由认证机构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	选择检测方式的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由检测机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4	国家工业控制系统与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一研究所)		
5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7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8	国家电话交换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9	信息产业无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0	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1	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武汉网锐实验室(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信息产业广州电话交换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13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	选择检测方式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由检测机构报公

14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安部。
15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16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部署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4.2.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1）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 适用 ☐ 不适用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1)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1.2款“硬件”。	
--	--	--	--	---	--

4.4.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名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需求”附件一“认证机构”**。

（4）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4.2.3 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2 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款规定处理。

4.4.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适用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 4.4.2.1 款“价格扣除”。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示例：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 A，且投标人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10%）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20%），则投标人的评审投标报价= $A \times (1 - 0.1 - 0.2)$。	10

技术标	定制开发软件	1. 对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及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 理解分析全面详实，表达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2) 理解分析常规通用，表达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 理解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2. 总体技术方案 编制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4. 总体技术方案”。 (1) 总体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架构、系统接口等设计完整、可行，解决方案契合项目要求，技术先进，的得 7 分； (2) 总体技术方案完整，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架构、系统接口等设计常规通用，基本可行，解决方案较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总体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7
		3. 系统详细设计 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包括“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系统”“上市公司公平竞争行为分析与典型案例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3 个子系统，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基本功能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3 个子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编制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5. 系统详细设计”。本项每个子系统 5 分，本项共计 3 个子系统，合计 15 分。 (1) 功能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阐述内容符合编制要求，技术解决方案详细、可行，设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系统； (2) 功能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阐述内容符合编制要求，技术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系统； (3) 功能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阐述内容不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存在缺陷，设计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系统。	15
		4. 特色功能和支撑架构	6

	投标人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可额外提供特色功能和架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7. 特色功能和架构”。提供无关功能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4.1 特色功能（3分） 投标人额外提供的特色功能具有实用价值和技术创新性，每提供一个功能点得1分/点，最多得3分。 特色功能证明材料：特色功能（含其功能点）文字说明，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原型图、设计（草）图等体现针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的客观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清晰体现功能内容及设计思路，截图或图表内容与文字说明不匹配的，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2 支撑架构（3分） （1）支撑架构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支撑额外特色功能（含其功能点）的实现，满足模块化、可插拔、服务化等扩展性要求的得3分； （2）支撑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支撑额外特色功能（含其功能点）的实现，基本满足模块化、可插拔、服务化等扩展性要求的得2分； （3）支撑架构设计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扩展性要求的得1分。 支撑架构证明材料：技术架构文字、图表说明等体现针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的客观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清晰体现支撑架构的设计和扩展思路，图表内容与文字说明不匹配的，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硬件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2 硬件技术性能指标”响应得分计算规则如下： （1）硬件“★”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共计4项 “★”项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数量 / “★”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 4分 （2）硬件非“★”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共计9项 非“★”项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非“★”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数	10

		量 / 非“★”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 × 6分 备注: 投标人需提供硬件产品图片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同时提供硬件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官网)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报告(注有“CMA”标识)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等技术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 (1) 实施方案涵盖上述内容, 方案描述清晰、合理, 保障措施完备、可行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涵盖上述内容,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2. 部署运行方案 (1) 系统能基于招标要求的位置部署(提供支持信创环境部署的承诺书), 部署运行方案完整、条理清晰, 运行环境配置清晰合理, 能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4 分; (2) 系统能基于招标要求的位置部署(提供支持信创环境部署的承诺书), 部署运行方案常规通用, 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部署运行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3.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流程配置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1) 培训方案全面明确, 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细化明确, 针对性强, 师资雄厚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明确, 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3

		4.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涵盖项目全周期, 应对措施描述清晰、可行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涵盖项目全周期, 应对措施描述基本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含免费运维)。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远程咨询、现场响应等相关工作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完善, 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保密措施	(1)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得 3 分; (3) 保密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本节评审标准载明的“存在缺陷”是指: 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内容不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或者缺项、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技术标准规范引用出现错误、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等情形,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均视为“存在缺陷”。		
综合标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四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和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 每项证书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备注: 提供上述证件电子文档。	1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有在其他项目中取得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知识产权名称或内容应包括“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性垄断”“合规”“采集”“提取”“知识库”“知识图谱”等类似关键字，如果没有出现上述类似关键词，投标人应当提供与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相关性的说明，同一类型不累计。 证书著作权人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证书著作权人允许投标人使用该软著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
	企业业绩	（1）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本地化部署实施的类似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互联网类数据采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同一建设项目，同时包含“本地化部署实施的类似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互联网类数据采集”模块的，可累计得 2 分。 一份完整业绩包括：项目合同文本和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本地化部署的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文本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明确包含“本地化部署”“甲方指定地点部署”等类似关键字描述。	3
	拟投入开发团队	（1）拟投入项目开发团队成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2分。 （2）拟投入项目开发团队成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或持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技能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拟投入开发团队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现有在职人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 1 个证书计算。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社保证明。拟投入开发团队与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不重复计算。	5
	拟投入咨	（1）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成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证	5

	询服务团队	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 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成员，每有 1 人为“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专家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可以是外聘专家。法律专业须提供个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和外聘协议。“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专家须提供个人身份证、相关聘任文件或入库证明和外聘协议。	
	拟投入运维团队	拟投入运维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运维负责人、安全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的得1分，团队成员持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技能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2分。 备注：拟投入运维团队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现有在职人员，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拟投入开发团队与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不重复计算。	2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提供 1 个产品证书的得 1 分/证，最多得 2 分。 备注：提供国家财政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第二章“投标人需求”附件一“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 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

签订地点：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受托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并安装的所有软硬件，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项目在通过验收后的软硬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

6. 总体验收：系指本合同项下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初验后，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总体验收合格报告》，随即进入质量保证期。

二、建设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 建设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2. 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三、合同履行

1. 本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2.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

3. 本项目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终验合格后_____年。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为_____人民币元整（¥_____）。

2.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系统功能需求通过评审，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代码开发、测试等，上线部署、联调测试后，未发现有重大功能缺陷，经过评审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 乙方按照各阶段实收款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户 名：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沟通协调。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功能测试，并提供相关文档。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在提供给乙方经签字的功能及业务测试报告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部分中所有源代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在质量保证期内，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开发、调试、运维等过程中若使用到第三方产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1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

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编制工程实施组织方案。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

3. 项目组织机构见合同附件。

十、验收

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前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 15 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

3. 验收以合同附件《任务书》中的要求为准。

十一、合同标的物交付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十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应用系统软件通过全部测试并总体验收后，乙方提供个月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即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总体验收的次日起算，该期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培训

乙方应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及相应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管理、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培训。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修改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八、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每延期 5 个工作日，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不满 5 个工作日按 5 个工作日计算。

二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正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4.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任务书

项目组织机构

保密协议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正在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 （一）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国防、经济命脉、重大政策未公开内容。
- （二）工作秘密：未公开的工作部署、规划、方案、会议纪要，内部数据、内部报告、内部考核、内部通报，未正式发布的政策草案、改革方案、工作计划。
- （三）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四）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五）其他事项：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受托人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委托人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受托人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基本概况

基于宏观经济格局调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升级与创新驱动、应对国际规则变化以及既有政策推进中的问题等多方面背景，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系统性改革，构建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体系，推动中国市场从规模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型。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作为《意见》的细化落实文件，其重点在于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可操作的实施路径。202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半年工作部署中明确，将紧盯重点领域和任务，研究制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聚焦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监管不统一等突出问题，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强化制度规则统一，推动各地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方面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加强市场监管公平，完善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简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保护知识产权等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建设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是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破解市场分割和“数据孤岛”问题的关键举措，是场景驱动与技术赋能推动市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也是河南作为试点省份探索经验、提供示范的重要途径。该项目对于推动河南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 总体建设目标

统筹建立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构建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阻力预警、政策调节、加力赋能的市场循环闭环机制，实现市场运行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运行态势实时感知、堵点卡点及时预警、政策调节精准加力、工作绩效在线评价，增强市场的智能型监测调节、规范化监督管理、秩序化公平竞争、高效化动力循环等能力水平，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提供坚实支撑。

3. 本期建设目标

聚焦“搭框架、建中枢、试应用”，完成平台核心架构搭建与基础功能落地。具体包括：建成统一数据基座，整合省市县三级及多行业主管部门的基础市场数据，形成分类分级的资源库、指标库；完善科学指标体系，覆盖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要素配置能力等五大领域的核心维度；实现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与运行态势实时感知的基础功能，对接现有省

级系统数据，搭建初步的可视化监测界面；打通省级部门间的横向数据接口与 1—2 个试点市的纵向数据通道，形成初步的协同治理机制。通过一期建设，为平台后续升级奠定数据与技术基础，实现对市场运行的初步数字化监测。

4. 本期业务需求

“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的建设，旨在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将国家战略部署转化为地方可执行、可监测、可评估的具体行动。实现“夯实科学决策与绩效评估基础”“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秩序”“提升智能监测与精准调控能力”“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效能”业务核心需求，依托数据平台，建立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以统一的数据标准、治理规范与服务机制采集多源数据，并以可视化的方式将平台展现市场运行态势，构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阻力预警、调度调节、效果评估”的市场循环加力闭环机制，将平台作为破解区域市场分割、要素流通不畅等堵点的数字化抓手。

5. 建设内容

构建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定制开发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系统、上市公司公平竞争行为分析与典型案例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购置智算一体机、算力卡和应用服务器。横向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实现市场运行数据互联互通，集监测、调度、预警以及可视化展示、智能化分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优先链接已有和在建系统，预留数据接口、算法接口支持功能模块和应用拓展。

二、商务要求

1. 建设周期和部署位置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部署位置：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机房部署。

2.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

3. 包装和运输

硬件设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软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

4.1 运维要求

自本项目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 3 年的软硬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版本免费升级、补丁更新服务）。在运维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

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 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2) 投标人在完成该项目设计开发后，在该项目后续运维服务阶段应安排相应专家或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确保项目相关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进行。

(3) 投标人承诺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对于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如属于采购人和中标人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中标人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 在维保期结束前，由项目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系统缺陷和 BUG 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完成，在修复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复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内容报告给采购人。

4.2 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承诺，并明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远程咨询、现场响应等相关工作内容，并承诺，项目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一星期内更换相关人员。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1.1 定制开发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	—	—	—
1	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系统	—	—	—
1.1	政策文件采集系统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	上市公司公平竞争行为分析与典型案例系统	—	—	—
2.1	上市公司信息综合查询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2	上市公司竞争状况数据统计分析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3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查询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	综合管理系统	—	—	—
3.1	公平竞争举报台账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2	调查问卷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3	问题库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4	知识库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5	成果库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6	数据上报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7	系统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硬件

序号	硬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硬件	-	-	-
1	智算一体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台	1
2	算力卡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组	2
2	应用服务器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台	4

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基本功能需求）

2.1.1 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技术指标
1	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系统			
1.1	政策文件采集系统	监测站点管理	监测网站站点信息	聚焦监测网站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网站新增，规范录入 URL 与名称；提供参数配置，灵活设定监测频率与内容范围；结合状态管控，实现站点启停与有效运行。
			监测规则信息	提供精准灵活的监测规则配置。支持文本与图片等多元内容监测；自定义关键词匹配策略，实现敏感信息精准捕获；设定异常判定标准，确保风险告警科学有效。
			监测任务信息	管控监测任务执行结果。实现结果记录安全存储；支持异常结果标记，快速定位风险；配置结果通知策略确保及时预警；结合历史归档功能，便于数据回溯与审查。
			监测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监测权限配置。基于角色分配网站查看权限，防范越权；管控规则编辑权限，保障策略合规；设定结果查看权限，确保敏感监测数据安全与操作规范。
		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功能需求包括通过接口及数据上报方式采集各地政策文件，采集内容包括发文机构、行政区划、部门类型、发文时间、发文内容等，便于后期抽查、分析。 服务需支持以下两种主要采集方式： （1）API 接口采集： 实时通过 API 采集服务获取政策文件信息，每天定时调用接口采集增量数据。 （2）用户数据上报 用户数据上报的许多政策文件以 csv、excel 等附件形式存在。

		审查处理	审查流程信息	配置审查流程引擎，支持节点创建（起草/初审/复审/终审）、节点权限分配（经办/审核/会签）、流转条件设置（自动/人工/条件分支）及流程模板保存复用。提供流程版本管理与效能分析，确保审查环节合规高效、灵活适配不同政策类型。
			审查记录信息	管理审查记录全生命周期，支持文件上传自动解析、审查结果结构化录入、处理意见编辑及关联材料（依据/证据/会签单）上传。提供记录状态实时更新（待审/在审/已通过/退回修改）与流程追溯，确保审查过程留痕完整、责任可溯。
			审查权限信息	配置审查权限体系，实现审查记录查看、处理操作、审批决策及结果导出等权限的角色级分配，支持按审查事项类型、敏感程度、行政层级的数据范围管控。提供权限继承与临时授权机制，确保审查工作保密安全、协同有序。
			审查规则信息	维护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库，支持审查标准条目创建（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等）、内容动态编辑、历史版本对比与更新管理。
		案例库	案例库信息	管理典型案例全生命周期，支持案例结构化新增（录入标题、基本信息、违规详情、处理结果）、多维度分类标签设置及启用/归档状态流转。提供富文本编辑、附件上传与版本控制，确保案例资源规范沉淀，支撑智能检索与相似案例推荐。
			案例库权限信息	配置案例库权限体系，实现案例查看、编辑、导出、删除等操作的角色级授权，支持按案例敏感级别、领域类型、行政层级的数据范围控制。提供权限继承与跨部门共享审批，确保涉密案例严格隔离，同时保障合规范围内的经验共享。
			案例分类信息	构建案例分类体系，支持自定义创建分类（如违规类型、行业领域、处罚措施等）、分类名称编辑及多级层级设置。提供案例归属批量调整与分类迁移功能，适配业务标准更新，支撑多维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提升案例管理精细化水平。
		政策文件库	政策文件信息	聚焦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文件上传与标题、发布单位及时间等核心信息录入；提供版本控制确保迭代可溯；结合状态管控实现草稿至发布的规范流转。
			政策文件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文件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下载与编辑权限，确保访问合规；支持细粒度管控，防止越权操作，有效保障政策文件机密性与操作规范。
			政策文件分类信息	构建结构化政策文件分类体系。支持分类创建与名称编辑；维护分类描述以明确类

				目定义；允许文件归属动态调整，实现分类灵活重组与高效便捷管理。
		法律制度库	法律制度信息	规范法律文件全周期管理。支持新增与名称、颁布机关、生效时间等信息维护；提供版本更新确保依据时效；结合效力管控，实现法律有效、废止等状态精准流转。
			制度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制度权限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编辑与导出权限，保障法律数据安全；支持权限继承，上级分类权限自动下发，减少重复配置，确保访问合规。
			制度分类信息	构建层次化法律分类体系。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分类创建；提供分类排序优化检索逻辑；允许制度归属动态调整，实现跨分类灵活转移与高效管理。
		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重点难点问题信息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闭环管理。支持问题新增并规范录入描述与背景；提供分类标签便于多维度检索；结合进度跟踪，实现研究中至已解决的状态流转，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研究成果信息	规范研究成果资产沉淀。支持报告、论文等成果上传与基本信息录入；内置版本控制确保迭代过程可溯源；结合状态管控实现草稿至发布的规范流转，保障成果有效管理。
			研究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研究权限管控。基于角色分配问题查看、成果编辑与导出权限，确保操作合规；结合数据范围管控限定可见数据边界，防范越权访问，保障研究信息的安全。
		案件材料智能识别	案件材料识别规则信息	聚焦识别规则全周期管理。支持规则创建与关键词库动态维护；提供精度与阈值等参数设置保障识别精准度；结合版本管控，实现规则迭代可溯与稳定运行。
			案件材料识别特征信息	专注识别特征与结果管理。提供审核与错误修正机制，确保提取准确；支持结果与案件精准关联；结合历史结果归档，保障特征数据长效留存与可回溯。
			案件材料识别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识别权限管控。基于角色分配规则编辑、结果查看与修正权限，实现操作职责分离；确保用户仅能处理授权业务，保障模型配置安全与数据机密性。
			案件材料类型信息	构建案件材料类型体系。支持决定书/笔录/证据类型创建；维护类型描述明确业务定义；支持识别规则关联，实现类型与规则匹配，为智能识别提供分类指引。
		案件全文关键词检索	案件检索规则信息	聚焦检索规则灵活配置。支持关键词库动态维护；提供精确与模糊匹配模式设置；支持权重调整优化排序；结合规则生效控制，实现策略按需启停与精准管控。
			案件检索权限信息	专注检索权限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功

				能使用、结果查看及导出权限，确保案件数据访问合规；防范越权检索与数据泄露，保障全文检索业务安全规范运行。
			案件检索日志信息	规范检索日志全周期管理。安全存储日志记录确保操作可溯；提供行为分析洞察业务需求；支持异常检索监控防范风险；配置清理规则优化存储，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案件要素标签体系构建	案件要素标签分类信息	聚焦标签体系构建。支持标签创建与分类设置，涵盖基本信息及违法事实等维度；提供层级关联建树状结构；结合规则定义，实现标签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
			案件要素标签关联信息	规范标签与案件关联管理。支持自动关联配置提升效率；允许手动调整确保精准；维护关联记录保障可溯；提供标签解绑功能，实现关联关系灵活调整与动态优化。
			案件要素标签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标签权限配置。基于角色分配创建、编辑与关联等操作权限，确保业务规范；强化权限管控，防止越权修改或随意打标，保障标签体系安全与数据一致性。
			案件标签统计结果信息	聚焦标签统计结果管理。支持标签使用频率统计，洞察热点要素；统计关联案件数量，辅助趋势分析；结合导出权限控制保障数据安全，全面赋能案件宏观态势研判。
		推送模型训练与应用	模型信息	聚焦类案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模型便捷创建与相似度阈值等核心参数配置；内置版本控制确保迭代可溯；结合启停管控，实现模型运行状态灵活切换与稳定运维。
			训练数据信息	专注训练数据质量管理。支持多源数据采集与去重、补全等清洗处理；提供分类标注规范样本特征；结合质量校验机制，确保训练数据准确可靠，夯实模型基础。
			推送规则信息	灵活配置类案推送规则。支持 TOP5/TOP10 等推送数量设置，满足差异需求；管控推送范围确保精准触达；设置结果反馈机制，便于评估推送效果，持续优化应用。
			模型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模型权限与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训练与应用权限，实现操作职责分离；强化数据安全管控，防范越权操作与数据泄露，保障模型资产安全。
		智能预审服务	违规知识库构建与管理	创建规则库：将每条审查标准细化为具体的关键词、模式规则和逻辑判断（例如：包含“优先采购”“本地产品”等关键词，且上下文语境为强制性或排他性）。 创建案例库：收集历史上已认定的违规案例，作为模型训练和相似性比对的样本。

				创建向量化：将法律法规和案例文本进行向量化嵌入，存入向量数据库，供大模型检索参考。 知识库实现（基于 RAG 或更先进的知识库构建技术）： 检索（Retrieval）：从构建好的违规知识库（法律法规、案例）中检索出与当前条款最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历史案例。 增强（Augmentation）：将检索到的依据作为上下文，连同需要审查的条款文本一起构造提示词（Prompt），提交给 LLM。
			智能化审查引擎	采用“规则引擎+深度学习模型+大语言模型”的多层协同架构，兼顾准确性与可解释性。 第一层：规则与关键词快速过滤。使用正则表达式和关键词匹配，快速筛查出明显包含违规术语（如：“指定”“独家”“本地”“歧视性”）的文本片段。 第二层：深度学习模型分类与识别。训练专门的文本分类模型（如 BERT、RoBERTa）和命名实体识别（NER）模型，用于更精确地识别违规类型和涉及的主体（如：被优待的企业、被排斥的地区）。 第三层：大语言模型（LLM）深度推理与论证。对于前两层筛选出的高风险条款，调用 LLM 进行深度语义分析和合规性推理。主要是基于知识库（RAG 或其他更先进的知识库构建技术）+LLM 来实现大语言模型（LLM）深度推理与论证： 1）从构建好的违规知识库（法律法规、案例）中检索出与当前条款最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历史案例。 2）将检索到的依据作为上下文，连同需要审查的条款文本一起构造提示词

				（Prompt），提交给 LLM。 3）要求 LLM 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判断该条款是否涉嫌违规、涉嫌违反哪一条具体标准，并生成详细的理由说明。
		抽查任务管理	任务模板信息	聚焦任务模板标准化管理。支持模板创建及范围与周期等参数配置；提供流程定义规范执行路径；结合复用管理实现模板快速克隆，提升标准任务发起效率。
			任务内容信息	聚焦任务全流程闭环管控。支持任务创建与负责人精准分配；实时跟踪执行进度；结合待执行至完成的状态动态更新，确保抽查任务过程透明可控、按时保质落地。
			任务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任务权限配置。基于角色分配查看、分配与编辑权限，实现职责隔离；结合数据范围管控限定人员可见任务边界，防范越权访问，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合规。
			任务流程信息	灵活配置任务流转流程。支持节点创建与顺序调整；设置节点负责人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结合流转规则定义，实现任务按条件自动推进，确保抽查执行规范高效。
			任务附件信息	规范任务附件全周期管理。支持附件上传与格式限制保障文件规范；提供附件关联任务确保材料便捷查阅；结合下载权限控制防范资料外泄，有效保障附件数据安全。
			数据下发服务	
		专家审核服务		数据下发完成后，专家可对下发的数据进行在线处理。专家可参考智能预审的结果对政策文件进行最终的判定，并填写审批意见，提交反馈。
		统计分析服务		统计分析服务主要包含对采集数据的全量分析，统计维度包括累计采集政策措施文件数量（个）、累计采集网站数、近 7 日采集文件数量、近 30 日采集文件数量、累计涉嫌违规文件数、本月涉嫌违规文件数、涉嫌违规类型统计、重点领域违规统计 Top10、部门类型涉嫌违规统计 Top10、各地区文件采集数量统计等。
2	上市公司公平竞争行为分析与典型案例系统			
2.1	上市公司信息综合查询	上市公司信息管理		管理上市公司信息，包括信息采集、基本信息维护、数据更新；
		信息权限管理		配置信息权限，包括信息查看、编辑权限的角色分配与数据范围管控。
2.2	上市公	上市公司竞争数据评估信息		管理竞争数据，包括数据采集、清洗处理、更新维护、分类存储、数据校验；

	司竞争 状况数 据统计 分析	上市公司竞争数据权限信息	配置数据权限，包括数据查看、编辑权限的角色分配与安全管控。
2.3	上市公 司政府 补贴查 询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信息	管理补贴数据，包括信息采集、明细维护（金额 / 类型 / 时间）、数据更新、归档存储；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权限信息	配置补贴权限，包括信息查看、编辑权限的角色分配与数据范围控制。
3.	综合管理系统		
3.1	公平竞 争举报 台账管 理	信箱台账信息	聚焦信箱台账全流程管理。支持结构化数据录入与待处理至已处理的状态流转；提供关联材料上传功能，确保线索完整；结合归档控制实现台账闭环。
		电话台账信息	专注电话台账信息管理。精准记录来电时间与号码；支持案件信息动态维护与处理结果便捷录入；提供批量导出功能，提升数据统计与汇报效率。
		电子邮箱台账信息	规范邮箱台账管理。实现邮件核心信息结构化录入；利用分类标签实现多维度标识；支持处理进度实时跟踪，确保响应时效；结合归档存储保障数据安全。
		业务台账信息	聚焦举报业务台账维护。支持举报信息详细录入与部门分配，明确责任主体；实时更新处理状态；强化关联证据管理，确保举报案件有据可查与闭环管控。
		台账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台账安全管控。基于角色分配查看、编辑与导出权限，确保数据访问合规；支持操作权限精确管控，防止越权操作，保障台账信息机密性。
		台账数据校验	严格管控台账数据质量。支持自定义字段校验规则，规范录入格式；内置重复数据检测机制，避免冗余；执行数据完整性检查，确保台账信息准确可靠。
		台账归档	规范台账归档管理流程。支持自定义归档条件，实现到期台账便捷归档；提供归档文件安全存储；设置归档台账独立检索权限，确保历史数据可查且防篡改。
3.2	调查问 卷	问卷模板信息	维护问卷模板库，支持空白创建或复制已有模板，灵活添加各类题目（单选、多选、文本、评分等），配置选项内容、默认分值及是否必填。提供模板分类存储与复用，大幅提升同类调查的制作效率。
		问卷内容信息	管控问卷全生命周期，支持基于模板快速创建或自定义新建，灵活调整草稿、发布、停用等状态。提供问卷标题、说明、逻辑跳转规则及样式编辑，确保问卷内容随业务需求动态更新且版本可追溯。
		问卷权限信息	配置问卷权限体系，实现模板查看、问卷

			编辑、结果查看及数据导出等操作的角色级授权。支持按部门、岗位、职级进行数据范围隔离，确保敏感调研结果按需保密，同时满足跨团队协作的灵活共享。
		问卷题目信息	管理问卷题目要素，支持题目新增、编辑、删除及拖拽排序调整，灵活修改选项内容与分值权重。针对评分题设置区间分数，配置题目逻辑关联与跳转规则，确保问卷结构清晰、填答体验流畅。
		问卷发布信息	管控问卷发布策略，支持按指定用户、部门、角色或全量范围精准投放，配置定时发布与回收截止时间。提供发布通知推送（站内信/邮件）、匿名/实名切换及填答次数限制，确保样本采集精准高效。
		问卷结果信息	管理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提供多维度结果统计（题目分布、交叉分析、趋势对比）与展示（图表/报表）。支持原始数据导出、异常答卷筛选及实时参与率监控，为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3.3	问题库管理	问题库信息	管理问题数据全生命周期，支持问题条目新增（含详细描述、问题类型、优先级）、状态实时跟踪（待处理/处理中/已解决/已关闭）及解决方案关联沉淀。提供 SLA 超时预警与处理人自动分派，确保问题闭环管理，形成可复用的知识资产。
		问题权限信息	配置问题权限体系，实现问题查看、编辑、解决、转派等操作的角色级授权，支持按机构/部门/项目的数据范围管控。提供权限继承与跨级协作例外设置，确保敏感问题按需隔离，同时保障协同处理效率。
		问题分类信息	构建问题分类体系，支持自定义创建分类（如系统问题、业务问题、咨询建议、投诉反馈等），灵活设置多级层级与标签属性。提供问题归属批量调整与分类迁移功能，适配业务场景变化，支撑问题多维统计与趋势分析。
3.4	知识库管理	知识库信息	聚焦知识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含标题、正文与附件的结构化录入；提供分类标签便于检索；内置版本控制确保可溯源；结合状态管控实现草稿至发布流转。
		知识权限信息	提供细粒度知识安全配置。基于角色分配查看、编辑与下载权限，保障安全与协作平衡；支持权限继承，上级分类权限自动下沉，减少重复配置，确保合规。
		知识分类信息	构建结构化知识分类体系。支持创建政策解读、操作手册等分类；提供灵活层级设置，支持树状目录扩展；允许归属动态调整，实现跨分类转移重组。
3.5	成果库	成果库信息	全面管理成果核心数据，支持名称、类型及内容等信息的录入。提供分类标签辅助

	管理		检索，实现成果版本迭代追踪与草稿、发布等状态的严格流转管控。
		成果权限信息	构建成果安全防线，支持按角色灵活分配查看、下载与编辑权限。通过细粒度访问管控防止知识产权泄露，满足不同保密级别成果的安全共享需求。
		成果分类信息	建立规范分类体系，支持创建报告、论文、软件等基础类别。提供分类描述维护与成果归属动态调整，确保知识资产条理清晰，便于精准检索与统筹管理。
3.6	数据上报		采集全省各地公平竞争审查的业务处理相关情况，包括处理举报文件数量、核查修订文件数量、废止文件数量、在办理文件数量及立案文件数量等。
3.7	系统管理	机构信息	维护系统组织架构，涵盖机构新增、编辑、层级调整、状态启用/停用及数据同步。支持树形结构可视化，实现机构间数据隔离与权限继承，灵活适配业务变化。
		日志信息	管控系统日志，包括存储周期设置、清理规则、归档策略及查看权限分配。支持操作与异常日志分类管理，提供多维度检索与审计追踪，满足合规检查要求。
		角色信息	维护系统角色，包括角色创建、权限集合配置、关联用户管理及角色复制/删除。支持 RBAC 模型分层，实现权限最小化原则，简化批量授权与角色继承关系。
		用户信息	维护用户信息，包括账号创建、角色分配、密码重置、状态管控及个人信息更新。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提供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与组织架构自动关联。
		系统集成信息	配置外部集成参数，包括接口地址维护、认证密钥设置、同步频率调整及连接测试。支持多协议适配，提供接口调用日志与熔断机制，保障异构系统稳定对接。
		数据备份信息	管理数据备份，包括备份策略设置（全量/增量）、定时任务配置、备份文件存储及恢复测试。支持异地容灾，提供完整性校验与一键恢复，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安全配置信息	配置系统安全，含密码复杂度设置、会话超时控制、IP 白名单维护及加密算法选择。支持国密与国际标准双轨运行，提供安全基线检查与漏洞扫描联动防护。
		操作权限信息	精细化权限管控，包括功能权限分配、数据权限界定、权限继承设置及权限审计。支持行列级数据隔离，实现按机构、角色、用户三级授权，防止越权访问。
		系统运维信息	维护系统运行，含服务器状态监控、性能指标查看、资源占用优化及故障预警配置。支持 CPU/内存/磁盘实时监测，提供弹性扩容建议与自动化运维脚本。

		登录配置信息	配置登录规则，包括登录方式设置（账号密码/验证码）、失败锁定次数及单点登录集成。支持多因素认证与 OAuth2.0 协议，提供登录行为分析与异常 IP 阻断。
		通知信息	管控系统通知，含通知模板创建、发送渠道配置（站内信/邮件）及通知状态跟踪。支持定时/触发双模式，提供已读未读统计与失败重发机制，确保消息触达。
		附件信息	管理系统附件，包括上传大小限制、存储路径设置、格式校验及过期清理规则。提供病毒扫描，保障附件安全合规。
		版本信息	管控系统版本，含版本发布记录、更新日志维护、回滚策略制定及版本兼容性测试。支持灰度发布与蓝绿部署，提供版本差异比对与影响分析，确保平滑升级。

2.2 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智算一体机	★1. AI 算力模块：数量≥ 8个，整机高速显存/专用内存/片上内存$\geq 512\text{GB}$，总算力$\geq 1.5\text{ PFLOPS@FP16}$或$3\text{ TOPS@INT8}$。 2. 中央处理器：数量$\geq 2$颗，单颗处理器核心数$\geq 48$核，主频$\geq 2.5\text{GHz}$，线程数$\geq 64$，内置安全处理器。 3. ECC 系统内存：总容量$\geq 512\text{GB}$；支持内存插槽数 32 个；支持容量扩展$\geq 1\text{TB}$。 4. 本地存储：系统盘$\geq 2*480\text{GB}$ SSD，数据盘$\geq 6*7.68\text{T}$ NVMe PCIE SSD；最多可支持$\geq 8*2.5$ 英寸 SAS/SATA SSD +4*NVMe SSD。 5. RAID 卡：SAS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5, 10, 50, 6, 60；带缓存，带电池或电容保护。 6. ROCE 网卡：4 块双口 200GE 网卡，含 200G QSFP56 光模块；4 口 25GE 网卡，含 25G 光模块。 7. 电源：配置≥ 4 块热插拔电源模块（2+2 冗余电源），每个模块供电容量不低于 2500W。 8.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9. 系统管理：集成国产 BMC 管理芯片，支持 IPMI、远程虚拟媒体、双镜像等功能。 10. 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支持故障诊断指示灯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 ★11. 含本项目软件方案所需的国产开源大模型部署服务。
2	算力卡	★1. 每组包含 8 张算力卡，单卡显存 $\geq 24\text{GB}$ ；
3	应用服务器	★1. CPU ≥ 4 核心，内存 $\geq 8\text{GB}$ ，系统盘 $\geq 500\text{GB}$ 。

备注：算力卡可与应用服务器成套供应。各台应用服务器型号、配置可以不统一。

3. 标准规范

3.1 信息标准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2002）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10113-2003）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GB/T19488.2-200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GB/T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6-2007）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1部分：总则》（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2部分：工程管理》（GB/T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3部分：网络建设》（GB/T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4部分：信息共享》（GB/T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5部分：支撑技术》（GB/T3085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政务信息系统基本要求》（GB/T 44230-2024）

3.2 网络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GW001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37972-201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云服务器密码机管理接口规范》（GM/T0088-2020）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第1部分：总则》（GM/T0003.1-2012）

《SM4 分组密码算法》（GM/T0002-2012）

《SM3 密码杂凑算法》（GM/T0004-2012）

《信息安全技术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GB/T 25056-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GB/T 41574-202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8452-2012）

3.3 数据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39477-2020）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5396-2025）
《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GB/T 45652-2025）

3.4 应用软件开发标准

《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系统技术要求第1部分：基于B/S体系结构的应 用软件系统基本要求》（GB/T 30882.1-2014）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其他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4. 对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及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投标人应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需求及政务信息化，重点阐述对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及项目需求方面的理解和分析。

5. 总体技术方案

围绕总体建设目标，搭建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平台建设过程需遵循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应同步围绕平台建设内容，研究梳理标准规范需求，在优先采用国家、河南省已发布信息化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统筹规划、急用先行的原则，有序推进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信息化标准体系规范。

平台总体架构遵循“标准统一、平层互联、垂直共享”原则，以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为目标，构建了涵盖用户交互、接口转发、服务处理、数据存储、运行环境及部署方式的全链路体系。投标人应详细阐述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及技术路线、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系统接口、部署架构等内容。

编制要求：重点阐述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架构、系统接口等内容，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模式编制。

6. 系统详细设计

系统详细设计须依据采购需求、安全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遵循模块化、低耦合、高内聚、可扩展、易维护等设计原则，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

编制要求：按照本章“三、技术要求”“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的顺序排列，重点阐述各系统的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技术路线以及功能模块、功能实现（针对功能技术指标逐条响应）等，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模式编制。

7. 特色功能和支撑架构

7.1 特色功能要求

在满足本章第 2.1 款“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额外提供特色功能（含其功能点），特色功能要求具有实用价值和技术创新性，并对其技术架构进行说明。

投标人可以额外提供特色功能示例：（1）提供高质量（深度）的审查结果、优秀的交互体验；（2）提高审查速度和模型长期运行稳定性、优化多用户并发请求时的响应能力、通过自动化提高采集质量与及时性。

7.2 支撑架构要求

支撑架构设计能够有效支撑额外特色功能（含其功能点）的实现，为特色功能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且充分考虑了模块化、可插拔、服务化等扩展性。

7.3 编制要求：额外提供特色功能（含其功能点），必须与本采购项目业务需求直接相关，提供详细说明，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模式编制，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4.4.3 评标标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系统安全定级

平台建设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防护标准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指南》（GB/T 39786-2021）要求，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与密评，确保网络安全建设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政务云安全相关规定，确保平台符合等保 2.0。

9. 系统对接

根据对现有业务的梳理，本期项目需要联合多家单位，链接多个信息化系统，采集统一大市场监测指标数据。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链接相关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采集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要素配置能力、市场开放能级、市场运行活力主题核心关键指标数据，实现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智能监测，以数字化手段筑牢市场制度屏障、规范政策制定流程、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强化数据赋能，为打造规范有序、

开放包容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生态提供技术支撑。

10. 实施要求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相关内容，保障项目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10.1 进度计划

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验收交付。
根据项目的任务量和任务难度编制，需对每一个里程碑内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划分。

10.2 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

为扎实推进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建设，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统筹不畅、职责不清、推进不力等问题，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开发团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包括组织领导架构、职责分工、工作运行机制等），全程贯穿项目实施各阶段。要求有明确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研究制度和岗位职责阐述，且内容完整且条理清晰。

开发团队人员需全程参与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开发团队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组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项目各项例会等相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开发团队人员。

开发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角色：项目负责人、需求分析人员、数据库设计人员、程序设计人员、程序编码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数据分析人员、数据建模人员、测试人员等。

投标人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投入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履历、个人技能证书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名称见下表：

资格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	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 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 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 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 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 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 程师	计算机硬件工程 师 信息技术支持工 程师

10.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要结合建设内容及各阶段具体特点编制，须突出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把控范围应涵盖平台建设全过程。质量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0.4 测试要求

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功能测试
- (2) 性能测试
- (3) 集成测试
- (4) 其他测试等

10.5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执行《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中标人须全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用户测试并完成整改、验收材料准备齐全才能提交验收申请。

10.5.1 初验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项目团队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

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技术文档，检验即将交付的平台系统是否满足所需功能及性能指标，同时依据在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日志，评判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容错能力等。

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和《系统测试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10.5.2 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

10.5.3 终验

试运行期满，且已解决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提示，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上线运行总结报告等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10.6 资料和成果性文件

验收资料制备应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招标人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责任，具体要求执行《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等规定。

- (1) 软件产品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产品名称
1	应用软件安装包
2	工程文件及程序说明

(2) 文档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阶段	技术文档	管理文档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软件开发计划、需求评审申请
设计和开发	概要设计说明书	
测试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报告	
初验	用户手册、初验报告	初验申请
	运行维护手册	
	系统部署及配置说明书	
试运行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	
培训	培训教程	
终验	终验报告、源代码	终验申请
其他	系统介绍文案	项目周（月）报
		会议纪要

11. 部署运行要求

系统总体运行要求应该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本期项目软硬件设备必须支持信创环境部署；
- （2）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机房部署；
- （3）支持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4）投标人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前提下，提供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需包含系统所需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量及其部署方式、网络带宽要求、网络平台性能要求以及所需软件配置等。

12. 培训要求

投标人负责组织培训，培训范围包括招标人指定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师，并准备有关培训教材。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人员数量根据招标人要求另行确定，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流程配置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13. 应急预案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贴合本采购项目全周期（项目实施阶段和运维阶段）的突发事件应

急处理专项预案，覆盖项目开发调试、系统割接上线、运行运维全阶段，针对系统宕机、网络中断、勒索病毒、数据丢失泄露、程序故障、机房断电、重大安全攻击、人员异动等各类突发场景，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响应机制、分级处置流程、数据备份恢复方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开发、调试、运维等过程中若使用到第三方产品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2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

15. 保密要求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程序源代码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 七、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配置
- 八、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 九、综合标
-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部署位置		
质量要求	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终验合格后__年。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人民币

报价单位：

序号	系统/硬件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数量×单价（元）
一	定制开发软件								
1	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系统								
1.1	政策文件采集系统					套	1		
2	上市公司公平竞争行为分析与典型案例系统								
2.1	上市公司信息综合查询					套	1		
2.2	上市公司竞争状况数据统计分析					套	1		
2.3	上市公司政府补贴查询					套	1		
3	综合管理系统								
3.1	公平竞争举报台账管理					套	1		
3.2	调查问卷					套	1		

3.3	问题库管理					套	1		
3.4	知识库管理					套	1		
3.5	成果库管理					套	1	-	-
3.6	数据上报					套	1		
3.7	系统管理					套	1		
二	硬件								
1	智算一体机					台	1		
2	算力卡					组	2		
3	应用服务器					台	4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定制开发软件；
- （2）硬件技术指标响应；
- （3）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4）保密措施；
- （5）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一：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指标（基本功能需求）偏离表

附表二：硬件技术指标偏离表

附表一：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指标（基本功能需求）偏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
1						
声明：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内注明原功能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内注明偏离后的功能技术指标）。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处理。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附表二：硬件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
1				
声明：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内注明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内注明偏离后的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处理。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一）拟投入开发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委任主要开发团队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配置

(一) 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二）拟委任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聘任文件或入库证明和外聘协议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八、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一）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二）拟委任运维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如有）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委任主要运维团队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如有）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综合标

（一）体系认证

(二) 软件著作权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六)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